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學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11年9月27日(二)下午14:10

地點:圖書館6樓會議廳

主席:陳建榮副教務長代 紀錄:陳子文

出列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總量內招生名額)招生情況暨 112 學年度申請名額:

		1-	a .1 .	49 JAT		111 份 左 点	110 均左立力 吐力如		
			3生名	占額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申請名額		
入	學管道	道			核定名額	報到人數	(占招生總量百分比)		
繁	星		推	薦	354	313	352(18%)		
申	請		入	學	927	636	930 (47.7%)		
分	發		入	學	542	833 (含回流名額)	538 (27.6%)		
運	動	績	優	生	30	19	30(1.5%)		
四	技		=	專	21	20	21(1.1%)		
四月	技二章	專(青儲	戶)	2	1	5(0.2%)		
特	殊	殊 選 才		オ	77	72	75(3.8%)		
小		計		計	1953	1894 (96.98%)	1951		
外加名額									
原		住		民	209	40(繁星7+申請24+分發9)	154(繁星 64+申請 90)		
離		島生		生	8	3	尚未核定		
僑				生	178	67	190		
身	障	生	名	額	37	16	34		
其				他		43(退伍軍人2、教育部分發運動 績優1、派外子女1、國防學士 班3、申請入學防疫外加6、外籍 生30)			

(統計更新日期:111.9.20)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為 352 名(占 18%)、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930 名(占 47.7%),合計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占 65.7%。
- 三、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劃之招生時程,各大學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訂於112年5月18日至6月4日期間,由學校自訂日期辦理。本校第二階段指定甄試日期審查及面試訂於5月18(四)~5月25日(四)期間辦理;筆試訂於5月18日(四)~5月19日(五)辦理。

有關 11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重要日程,摘要呈現如下表:

	考	試(學測)	招生(申請入學)						
	考試	考試成績 (公告+寄發)	報名	一階篩選	審查資料上傳	二階甄試	錄取 結果 上傳	志願 選填	統一分發
112	1/13-	2/23	3/23-24	結果公告	各校自訂	5/18-6/4	6/5 前	6/8-9	6/14
草案	15			3/30	(本校-5/9)	(本校-5/18-			
日期						5/25面試或			
						筆試			
						5/16開始書			
						面審查)			
天數	3 天	約 30 天	2 天	篩選作業	7 天	18 天	0 天	2 天	4 天
(含六日)		(1/16-2/22 不会典庭生		5 天	(5/4-10)				(6/10-13)
		·不含農曆年 節)		(3/25-29)					
備駐					4/13-19 學生測試				
					5/4-10 正式勾選傳				
					5/11-12 高中上傳				
					第 6 學期 PDF 5/16-17 過篩考生				
					備審資料給大學				
		招生(申請入	學)	考試(分科測驗) 招生(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
		放棄錄取	考試報名		公布試場分配	考試		統一分發	
112 草案日期		6/16	6/8-19		7 月上旬	7/12-13		8/15	
天數(含六日)		-	12 天		-	-		-	

- 四、112學年度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各階段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甄選會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起提供過篩考生備審資料給各大學,學系至少保留五天供審查委員進行備審資料審查。若學系選擇 5 月 19~21 日辦理第二階段甄試,務必考量甄試人數及甄試做法(含甄試項目、審查委員分工、分數評比等),應保留合理天數及充足時間給委員進行備審資料審查作業。
- (二)甄試日期撞期因應,並提供調整時段之彈性措施:
 - 1.甄試日期只有1天之學系,可提供上、下午至少2個或更多梯次。
 - 2.甄試日期跨周末(即六、日其中一天)之學系,建議2天以上,並參酌歷年通過一 篩考生人數,增加天數或梯次。
 - 3.評量方式具特殊性不易分次施測、招生名額或規模小等學系,得不受前開規 範。
 - 4.考生遇有嚴重衝突時,請學系在甄試期間內微調考生甄試梯次或順序,盡量予 以協助。
- (三)應妥善規劃並審慎辦理甄試,制定合理評分之甄試項目,不宜僅以出席與否或者 填列問卷等作為評分標準,以維護大學招生公信力。

- (四)學系審查考生備審資料時,涉及高中修課紀錄應明定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不宜 另以任一形式要求學生或高中產出。尤其學系在訂定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不宜要 求考生另上傳額外資料表。
- (五)審查資料項目:「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項目不可更動,「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可進行微調。「其他」中項目內容不可與前述項目所列內容相同。
- (六)學系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前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考生家長說明會時,應遵守資訊公開及招生倫理原則,不應以個人名義參與或兼職有關營利性質且涉及學習歷程檔案準備之營隊、課程或諮詢工作室等相關活動並收取報酬,須嚴守招生倫理並落實保密暨利益迴避原則。
- (七)依111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學士班各招生管道因應108課網改變, 111學年度起招生試務有多項變革及調整,每年推派委員時,至少保留三分之一 前一年度甄審委員,以利學系在辦理甄試試務上能有所傳承。
- 五、各學系於訂定簡章分則內容時,應與招聯會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112 學年度 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 學考科參採」內容相符。
 - (一)參採數學考科:學系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等管道,不論採單個或 數個招生分組,其數學參採考科應與已公告內容一致。
 - (二)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學系不論採單個或多個招生分組,其學系分則參採「修課 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 項目內容,應與該學系已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一致。
- 六、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來函調查,各大學校系 112 學年度是否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為檢定項目及檢定標準;並將調查結果於 8 月 31 日第 1 次英聽測驗報名前公告,以便考生可以事先準備。112 學年度本校採計英聽管道及學系如下:

	本校採計學系	全國採計英 聽校系數
繁星推薦	A級-外文系、國農學程 B級-中文系、行銷系、應經系、農藝系、園藝系、 動科系、獸醫系	54
申請入學	A級-外文系、國農學程 B級-中文系、行銷系、應經系、農藝系、園藝系、 動科系、獸醫系	45
分發入學	A級-外文系、國農學程 B級-中文系、行銷系、園藝系、動科系、獸醫系	45

- 七、為避免因同分增額錄取導致教育部調整本校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請各校系於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並納入 112 學年度簡章分則調查規範。
 - (一)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各學系應依選才需求訂滿7項。

- (二)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各學系同分參酌建議訂滿 4 項; 另, 透過大學招生專業化之專業審查評估,「審查資料」項目給分應具鑑別度, 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 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八、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異常狀況建議依往例處理,「繳費成功,上傳(勾選)書審資料,但未按確定」,由招生組接收甄選委員會錄存資料後,將已上傳內容補入書審系統;「未繳費成功」情況,如為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 九、招聯會目前正研議是否調增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一階段最低篩選倍率,將於10月 6日提常務委員會議討論,若通過112學年度實施提高最低篩選倍率上限(原為招 生名額3倍,目前討論調整放寬的選項有3.5或4倍),考量招生作業時間緊迫, 請學系預先討論是否調整。如通過於112學年度實施,招生組會另行通知繳交時 間,簡章分則僅限調整第一階段最低篩選倍率。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考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而啟用應變措施,是否受理考生退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辦理第二階段甄試作業正值疫情嚴竣之時,應變試務時程緊凑,且 啟用應變機制多於面試/筆試前 1~2 天,考量學系二階試務行政工作皆已設置 完成,且學系另需安排多位人力逐一聯絡考生相關訊息,雖未辦理面試/筆試 作業,但額外投入相關支應人力,因此並未研議退費機制,以至於後續無辦理 退費,致使家長產生疑慮。
- 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費收費標準:僅採書面審查報名費為900元,書面審查及面試(筆試)報名費為1200元。
- 三、為避免家長疑慮,建議如因疫情啟用應變機制之考生將退還面試(筆試)費用 300 元(含轉帳手續費)。
- 四、依111學年度因應疫情啟用應變機制考生共計580人,如需辦理退費,需請計資中心協助開發退費系統,以利後續退費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定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繁星推薦各類學群可選填之學系(組、學程)志願數,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得 少於該學群參加學系數之二分之一,109 學年度起本校選填志願數由各類學群 參加學系數的二分之一修正為全部參加學系數,以提供報考本校繁星推薦高中 學生有更多選擇機會。
- 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 附件一,P.7-17),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三:請審定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階段預訂重要日程如附件二(P.18)。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建議維持去年標準,即僅辦理書面審查、僅辦理面試、僅辦理筆試 1 科之學系,報名費為 900 元,其餘招生學系報名費為 1,200 元;興翼組報名費為 300 元。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全免。另交通費補助範圍循往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考生補助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往返交通費。考量第二階段甄試日期全國學系撞期嚴重,為縮短上述學生參加甄試往返交通時間,以配合教育部針經濟不利學生之扶助措施,擬以補助高鐵票價之交通費,並請考生檢據申請補助。
- 四、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 庭子女考生前來應試,補助部份住宿費。若有連續兩天參加本校考試之事實 得連續支給。
- 五、為擴大應試考生服務,擬持續辦理考生往返高鐵台中站與本校間之免費接駁 專車,並於考前受理考生上網登記。
- 六、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 三,P.19-36),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附件三)。

案由四:為辦理興翼招生試務工作,擬請推舉委員組成「興翼招生」甄審小組,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規定,各系學士班招生應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 教師至少3名組成甄審小組,以辦理審查作業。
- 二、112 學年度興翼招生依學系屬性區分為 6 組,請推舉學系代表每組 3 位委員 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審查評分作業,並請同意由教務長擔位【興翼招生】總召 集人。
- 三、112 學年度共計有 40 個學系(組、學程)辦理興翼招生,招生名額共 56 名,各學系分組如附件四, P.37。

決議:以下學系推派委員,組成甄審小組:

興翼招生 A 組:企管系 1 名、應經系 1 名、行銷系 1 名。

興翼招生 B 組:中文系 1 名、歷史系 1 名、法律系 1 名。

興翼招生 C 組: 化學系 2 名、應數系 1 名。

興翼招生 D 組:電機系 1 名、物理系 1 名、土木系 1 名。 興翼招生 E 組:植病系 1 名、森林系 1 名、土環系 1 名。

興翼招生F組:食生系1名、生科系1名、獸醫系1名。

案由五:請審定本校 112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 明: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五, P.38-42),請審定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案由六:請審定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甄試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 六,P.43-46),本學年度共計 22 個學系、組、學程辦理身心障礙甄試,招生 名額共 34 名,請審定學系分則。
- 二、招生障礙類別分為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肢體障礙、其 他障礙等七類。
- 三、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政策,擬請各學系踴躍提供招生名額,提高弱勢生入學機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50。